西安高新第三中学
初中教学楼电路改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西安高新第三中学

承包方（乙方）：陕西同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方（甲方）：西安高新第三中学

承包方（乙方）：陕西同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初中教学楼电路改造工程项目

2、工程地点：西安高新第三中学

3、工程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

4、承包方式：由乙方承担本条第3款承包范围以内工程的施工，采用包工包料方式，包工程工期，包工程质量。

5、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0日历天。

6、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合格”标准。

7、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肆拾陆万捌仟圆整 (¥468000元)。

8、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 方式确定。

9、项目经理：刘代武

【第二条】甲方工作

1、负责协调处理本工程涉及的配套部门及当地各有关部门与施工方的配合并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

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施工图纸指定范围。

3、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施工图纸指定范围。

4、甲方对变更或新增项目进行签证签署，乙方收到甲方签署的签证后方可实施相关变更或增项。

【第三条】乙方工作

1、指派刘代武为乙方施工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2、施工中未经甲方或有关部门同意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及各种管线设备。

3、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工程方案和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规范施工，制定严格的防火措施，注意施工安全。

4、因乙方施工人员的原因，给甲方造成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根据实际情况，在施工中如确需修改施工方案，应征得甲方同意。工程竣工未移交前，负责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的保护。

【第四条】关于工期的约定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工期约定完工，不得推迟。设施设备安装施工过程中部分点位需要相互协同，工期不再延长。

2、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经分析新工期要求合理，乙方应予执行。

3、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而影响进度，工期顺延。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4、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5、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五条】材料采购和供应

1、主材及辅材到达施工地点，由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主材及辅材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对不符合采购约定要求的材料不予采用。

2、材料供应问题：严格按照材料清单中确认的品牌、规格进行选购，材料到货后，由甲方代表或其授权的甲方现场管理人员对材料进行检查验收，本工程严禁使用不合格材料。

【第六条】安全文明施工

1、施工方委派专人负责组织完成施工合同的全部内容，完成工程承包过程中与建设方接洽的一切事项，对所承包施工任务的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等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并负全责。

2、施工方不得将工程主体内容分包，否则招标人可终止合同，且分包部分出现的任何责任及费用建设方均不予承认，均由施工方承担。

3、施工方在进场前签订安全责任书，坚决做好安全、消防、安全保卫工作，确保施工安全，保证安全生产，杜绝一切安全事故，若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导致的安全生产事故，施工方承担所有法律、经济责任并负责赔偿所有损失。

4、施工方保证施工人员必须经过安全生产培训。

5、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工程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6、施工方负责对施工人员在施工前作安全教育，在施工中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施工人员进入现场须戴好安全帽，高空作业应穿防滑鞋、系好安全带，配带齐有效安全防护用品，杜绝意外事故发生。

【第七条】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工程质量标准

本工程完工后，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标准，双方对工程质量如有争议，可请有关质量监督部门仲裁，仲裁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败诉方承担。

2、隐蔽验收和重新检验

隐蔽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隐蔽工程验收，甲方自接到隐蔽工程验收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隐蔽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甲方项目负责人进行验收时，如提出对隐蔽工程重新检验的要求，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经济支出，补偿乙方相应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进行返工并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3、竣工验收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甲方项目负责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甲方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在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进行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竣工日期为甲方在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上签字的日期，需修改后才能达到竣工要求的，竣工日期应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且甲方签字的日期。

【第八条】关于工程结算支付的约定

1、本工程计价方式为：固定综合单价。

2、工程价款支付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第一次付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 30 %；第二次付款：工程结算审核完成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100%；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税务发票。

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5‰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

3、甲方验证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成功后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费用（发票上应清楚列明其中各项收费内容、增值税金额等相关的金额）。该价款已包含了甲方订立、履行本协议所须支付的税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或其他任何因履行合同需由乙方承担相关税费），除非双方另有书面文件约定，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应派遣专人或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在发票开具后及时送达甲方，甲方签收日期即为送达日期。如逾期送达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直接经济损失及违约责任。

如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应承担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赔偿责任，并补充提供合规的发票。其损失赔偿责任不因合同履行完毕而终止。

4、甲方开票信息及乙方账户信息：

（1）甲方开票信息：

纳税人名称：西安高新第三中学

税 号：126101006889979796

地 址：西安市雁塔区高新区丈八五路

开户银行名称：建行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开户行账号：61001920900052529254

（2）乙方账户信息

户 名：陕西同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未央路支行

账 号：129912573010203

【第九条】工程质量保修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1、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①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②装修工程为 2 年；

③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2、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 30 分钟给予响应，6 小时内派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若乙方未及时响应并维修，甲方可另行寻找专业人士进行维修，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在缺陷责任期内，如因乙方未及时维修造成甲方支付维修费用的，该费用在由乙方交付。

4、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 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第十条】争议、违约

1、争议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快，协商不能解决时，双方可申请由西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发生争议后，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程的连续性，保护好已完工程。

2、违约

甲方不能及时给出必要的指令、确认等，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支付款项及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施工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的要求，或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方可终止。如因任何一方违约致使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违约方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一条】附则

1、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中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合同在执行中双方共同确认的各种文件材料均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项目经理委任书

附件 2：施工安全协议书

甲方：西安高新第三中学

法定代表人：

2026 年 7 月 15 日

乙方：陕西同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6 年 7 月 15 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附件 1：项目经理委托书

陕西同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初中教学楼电路改造工程项目项目经理

委任书

西安高新第三中学：

陕西同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颜鹏博）代表本单位委任（项目经理：刘代武）为初中教学楼电路改造工程项目工程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的有关技术、安全、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均由项目经理刘代武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 包 人：陕西同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颜鹏博

日　　期：2026年1月15日

附件 2：施工安全协议书

施工安全协议书

发包方（甲方）：西安高新第三中学

承包方（乙方）：陕西同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明确 初中教学楼电路改造工程项目 施工期间安全责任，保障人身及财产安全，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安全协议，本协议为施工合同有效附件：

一、基本约定

施工工期：2026 年 7 月 15 日至 2026 年 8 月 24 日。

在工期内，乙方全面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人员管理、作业防护，承担施工全过程安全主体责任。

二、甲方责任

向乙方告知现场危险源、管线分布等安全信息，对现场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工整改，不干预乙方正常安全作业。

三、乙方安全责任

乙方保证施工人员身体健康，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对所有施工人员进行安全交底和安全教育。作业人员必须规范佩戴安全帽、安全带等防护用品，落实高空、用电、动火、机械作业等安全防护措施，杜绝违章作业。施工用电规范，严禁私拉乱接；施工现场配备消防器材，做好防火、防盗工作。乙方须为施工人员购买意外伤害及工伤保险，施工期间发生人员摔伤、触电、火灾、机械伤害、第三方财产损坏等一切安全事故，所有赔偿、处置费用、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严格遵守文明施工规定，及时清理建筑垃圾，控制扬尘、噪音，服从属地管理要求。施工中损坏甲方设施、第三方财物的，由乙方负责修复并全额赔偿。

四、事故处置

一旦发生安全事故，乙方第一时间开展救援并保护现场，及时上报甲方及相关部门，不得瞒报。事故责任及经济损失全部由责任方承担。

五、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安全规定、拒不整改安全隐患的，甲方有权责令停工，并扣除相应工程款；因乙方安全管理不当造成事故的，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及法律责任。

六、其他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有效期至工程完工、人员离场为止。

甲方：西安高新第三中学

法定代表人：

2026 年 7 月 15 日

乙方：陕西同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6 年 7 月 15 日